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刊公示、张贴公告、发放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在个人问卷或者团体问卷中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通过发放调查表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获取周边公众对该工程项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单位和居民。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及建议与要求。

2、通过公众意见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通过项目所在地网络、报刊进行了公示，提供了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并提供了建设单位地址、邮箱、联系电话，以便收集公众的公众意见表，公众可通过以上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

3、通过电话、写信、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公众参与通过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网络、报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中提供有建设单位地址、邮箱、联系电话，个人/单位意见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发表自己对项目的看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公众参与调查内容通过以下四种方式进行同步调查：

①我单位将启动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开，同时通过贵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官网及贵州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将公示信息在《贵阳晚报》登报2次，公众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③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将公示信息在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区域现场

张贴告示，公众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④公示期间，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个人 100 份（回收 100 份）、法人及其它组织 10 份（回收 10 份），公众可直接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